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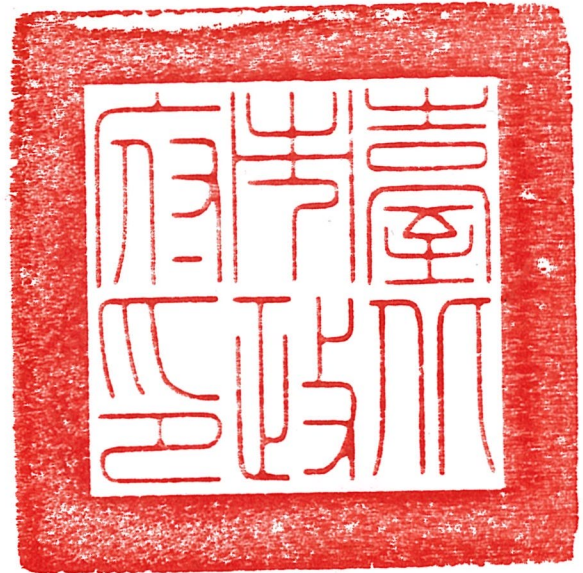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30182041號

附件：113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3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

依據：

一、社會救助法第11條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081號公告。

三、本府112年9月28日府社助字第1123159588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之113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，詳如附件。

市長蔣萬安

11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

類別說明	家庭生活扶助說明	增發補助說明
<u>第 0 類</u> 全戶均無收入。	每人可領取 <u>19,649</u> 元生活扶助費；第三口（含）以上領取 15,317 元。	無
<u>第 1 類</u>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0 元，2,807 元以下。	每人可領取 15,317 元生活扶助費。	無
<u>第 2 類</u>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2,807 元，9,263 元以下。	全戶可領取 7,911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。	1.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8,289 元。 2.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，則僅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，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,911 元。
<u>第 3 類</u>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9,263 元，14,036 元以下。	無	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7,589 元。
<u>第 4 類</u>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14,036 元， <u>19,649</u> 元以下。	無	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4,889 元。

註 1：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、65 歲以上老人，另增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老人生活補助費（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給金額辦理）。

註 2：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，若兼具老人、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，則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費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只能擇一擇優領取，不得重覆。

註 3：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，若為身心障礙者，且同時兼具兒童少年或學生等某一種身分，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外，可同時領取臺灣省公告金額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（3,008 元）或就學生活補助費（6,825 元）。

註 4：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，最高至當年度政府公告之**基本工資**為限。

註 5：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，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，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,911 元。